

石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石狮市统计局

石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8457个，从业人员7.36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6.1%和194.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0.7%，零售业占29.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73.4%，零售业占26.6%（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0.3%

(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457	73592
批发业	5979	5404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	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5	218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340	3976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3	6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	9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6	19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85	2527
贸易经纪与代理	582	5034
其他批发业	221	1779
零售业	2478	19549
综合零售	95	12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1	73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98	43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3	4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5	75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9	108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3	4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0	46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34	9990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457	73592
内资企业	8396	72248
国有企业	12	25
集体企业	6	8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0	736
股份有限公司	6	46
私营企业	8262	71119
其他企业	30	23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	1153
外商投资企业	29	19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25.8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32.5%。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01.41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4.46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22.4%和411.3%。负债合计80.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0.48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25.87	80.51	1480.48
批发业	801.41	69.27	1247.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14	0.01	0.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55	2.52	25.2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13.08	58.19	1104.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64	0.24	4.8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51	0.18	0.6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32	1.63	35.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88	1.89	23.2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53	3.32	38.14
其他批发业	10.76	1.29	14.81
零售业	124.46	11.24	232.95
综合零售	3.07	0.99	7.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63	1.08	21.1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86	1.11	24.9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2	0.74	9.3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2	0.41	3.4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69	1.19	14.2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14	0.58	8.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0	0.54	5.7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9.63	4.61	138.4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

单位 299 个, 从业人员 7833 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1.1% 和-3.5%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9	7833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57	3794
水上运输业	34	1196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2	10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8	1604
邮政业	17	23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8.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4.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1% (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9	7833
内资企业	295	7434
国有企业	4	34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	482
股份有限公司	2	111
私营企业	279	6807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399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4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5.4%。负债合计 54.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9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0.45	54.99	49.39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61.80	26.30	9.75
水上运输业	23.04	15.99	28.28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64	0.73	4.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87	11.91	6.06
邮政业	1.08	0.06	1.2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6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3.9%；从业人员 4511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25.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3.1%，餐饮业占 66.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0.9%，餐饮业占 39.1%（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9%，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6	4511
住宿业	88	2747
旅游饭店	32	1455
一般旅馆	51	1157
其他住宿业	5	135
餐饮业	178	1764
正餐服务	152	1589
快餐服务	8	81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2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13	70

注：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6	4511
内资企业	259	3935
国有企业	3	22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	193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252	372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	566
外商投资企业	2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3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0%。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13.98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6.9%和 71.0%。负债合计 11.26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8.90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35	11.26	8.90
住宿业	13.98	10.32	5.14
旅游饭店	4.92	3.41	2.51
一般旅馆	8.14	6.46	2.34
其他住宿业	0.93	0.45	0.29
餐饮业	7.37	0.94	3.76
正餐服务	6.85	0.91	3.35
快餐服务	0.05	0.00	0.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5	0.01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	0.00	0.01
其他餐饮业	0.41	0.02	0.26

注：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56 个，从业人员 265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39.4%和 316.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6	265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2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5	6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8	20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6	2656
内资企业	355	2644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	25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45	261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5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58.6%。负债合计 1.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5	1.08	8.1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4	0.00	0.0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2	0.22	1.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8	0.86	6.35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7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1.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8 个，物业管理企业 6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4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2.5%、-21.8%和 140.0%。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3160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6.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874 人，物业管理企业 93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7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4.8%、-38.6%和 154.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6	31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8	1874
物业管理	68	9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4	173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183
其他房地产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557.1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3.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50.8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0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3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5.8%、-50.3%和-21.1%。负债合计 351.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3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57.19	351.52	50.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0.89	349.86	46.28
物业管理	2.02	0.81	3.06
房地产中介服务	0.30	0.04	0.39
房地产租赁经营	3.98	0.81	1.10
其他房地产业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31 个，从业人员 761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5% 和 65.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5.6%，商务服务业占 94.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9%，商务服务业占 95.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31	7612
租赁业	41	370
商务服务业	690	724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31	7612
内资企业	722	7535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2	6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9	411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673	5934
其他企业	6	3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52
外商投资企业	3	2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1.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11.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9.0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2.2%和 1635.3%。负债合计 230.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8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1.36	230.15	21.38
租赁业	2.31	0.17	0.87
商务服务业	739.05	229.98	20.51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

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部分表中统计分组中出现单家企业情况，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作公布。

[3] 本公报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汇总数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